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车牌号为贵 CZS768 大众汽车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车牌号为贵 CZS768 大众汽车一辆）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人：张德伦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静安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997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6 执恢 11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贵 CZS768 大众汽车市场价值，现处于存放状态。该车辆为型号为大众牌汽车

SVW71617AM，牌照号码为贵 CZS768，机动车所有人为张德伦，注册日期为2016-10-14。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9月26日；

(二) 根据委托方的具体情况，为公允反映委估对象的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以接受委托日2019年9月26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997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席令第46号）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资产、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8. 评估范围仅以法院的委托函为准；
9.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贵 CZS768 大众汽车一辆（不含车牌）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0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 2、委评资产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 3、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4、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5、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车辆已经超过2年未进行使用，发动机馈电；车辆是否有其他安全隐患等，申请人都不知情，由此产生的价值减损均需买受人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 年 10 月 9 日